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8號

原告

即上訴人 廖苑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綠園家建設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8號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2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玉珮